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2號

原告 夏偉翔

上列原告與被告恒翊國際物流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業經和解成立，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佰參拾參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次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第77條之19及第77條之2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再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此觀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規定即明。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

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末按，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84條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前經本院112年度救字第70號民事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其後兩造於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00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中成立和解，和解內容第六項為「訴訟費用各自負擔」，前述事實，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驗無誤。核以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2,14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本應徵裁判費1,000元，於扣除因和解成立得退還原告之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後，計得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333元。此筆本應由原告負擔，但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即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爰依前開說明，裁定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